华南理工大学春花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

(华南工教 [2013] 79号)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,鼓励广大青年教师厚德尚学、追求卓越,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,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经广东省物资进出口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协商,广东省物资进出口公司捐资在华南理工大学设立"春花青年教师教学基金",主要用于"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"的奖励。为使"春花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"评选工作有序进行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"春花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"用于奖励师德高尚、在教学上卓有建树和获得较好声誉的我校优秀青年教师。本奖励依托"青年教师本科课堂教学竞赛"开展评选活动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- 1. 学校成立"春花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"评选领导小组,负责研究决定教学竞赛活动、青年教师优秀奖评选的重大事宜。教务处负责竞赛和评选的具体工作安排。
- 2. 学校成立"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"评审专家组,负责教学竞赛的评审工作。各学院成立相 应的学院竞赛评审小组,负责本学院参赛教师的选拔推荐工作。

三、评选对象

评选对象为参加本学年度本科课堂教学竞赛的我校在职青年教师,要求年龄在 **40** 周岁以下(含 **40** 周岁)、高校教龄满一年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- 1. 热爱祖国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忠诚党的教育事业;师德高尚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
 - 2. 认真完成学校交付的各种教学任务,本学年内无教学事故,积极参加教研教改活动。
 - 3. 教学态度认真负责,严格要求学生,教学质量优秀。
 - 4. 教学工作量在学院平均工作量以上。
 - 5. 课堂教学效果好,近两学期学生评教分数不低于 4.5 分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- "春花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"的评选严格遵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,按以下程序进行:
- 1. 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教学竞赛规则与流程,每学年 发动与组织约50名青年教师参加"青年教师本科课堂教学竞赛"。

- 2. 经专家评议,评出本学年度青年教师本科课堂教学竞赛获奖教师候选人名单,原则上包括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8名和三等奖10名。
- 3. 候选人名单在学校办公信息网公示一个星期,无异议后,报春花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评选领导小组。
- 4. 经春花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评选领导小组审议后,确立本学年度的"春花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"获奖教师名单,并抄送广东省物资进出口公司。

六、奖励

学校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发放奖励金。

- 1. 根据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名单和等级发放奖励金,奖励金由"春花青年教师教学基金"支出,金额为一等奖 10000 元、二等奖 5000 元、三等奖 2000 元,学校不再重复奖励。
 - 2. 奖励金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的发放程序,直接发放到获奖人的工资卡上。

七、其他

- 1.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起实施。
- 2. 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